关于印发《江西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

赣州分会场文旅消费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广新旅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江西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赣州分会场文旅消费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西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赣州分会场文旅消费活动方案》

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赣州市财政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11月3日

附件

江西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赣州分会场

文旅消费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背景及目的

为贯彻落实江西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活动要求，根据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会议精神，在做旺国庆黄金周文旅商贸消费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速推动消费，扩大内需，引导市民游客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条件下，开展健康、安全地旅游打卡、商贸消费，进一步提振文旅商贸行业的信心，拟继续从市本级文旅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用于开展文旅消费活动，助力江西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·千万福利大派送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1月-12月

四、活动安排

**（一）推出“脐橙+游乐购”消费抵扣券（拟发放20000份，合计400万元）。**结合江西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和赣南脐橙采摘旅游季活动，突出脐橙+旅游景区、酒店、美食、购物、商超等，用户通过江西赣州文旅等推广渠道，进入活动主题页面，可领取电子消费券。消费券价值200元：含100元脐橙采摘季旅游消费券（分为20、30、50元各一张），凭消费抵扣券可以到指定脐橙采摘园、景区、酒店、餐饮店、旅游购物店无门槛抵扣使用；商超券100元，凭消费抵扣券到指定商超消费，使用规则为满200减100元。

**（二）推出助力直播带货大赛消费金（总计600万元）。**按照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直播带货大赛规则，大赛分为10月28日摸底排位赛、11月11日交叉淘汰赛、11月25日下位淘汰赛、12月3日抢位淘汰赛和12月12日巅峰王者赛五个部分进行，均为高序位PK低序位，最终以直播销售金额总数作为排名及晋级依据。为助力赣州文旅直播带货大赛品牌输出，推动线上线下同时发力，激励各县(市、区)踊跃争先，企业积极让利，将600万元消费金按照赛事阶段，从交叉淘汰赛开始，分别安排148万元、132万元、182万元、138万元，按每场次情况投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直播间，作为消费者在直播间购买产品抵扣券、抽奖券，促进赣州文旅产品售卖。

1.摸底排位赛后，将100万元平均分配给排位全省前50名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另48万元平均分配给排位全市前6名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参加交叉淘汰赛；

2.将100万元平均分配给参加下位淘汰赛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另32万元平均分配给参加下位淘汰赛全市前4名的县（市、区）；

3.将150万元平均分配给参加抢位淘汰赛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另32万元平均分配给每组参赛的全市前2名的县（市、区）；

4.将138万元平均分配给参加巅峰王者赛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“脐橙+游乐购”消费券从11月15日开始每天上午10点通过赣智旅微信小程序发放，连续发放 5天，每天4000份，共计20000份，发完为止。若当前时段消费券未领完，则自动划拨到下一时段进行领取。每个用户仅可领取一次。指定消费商家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广新旅局牵头商商务局、果业局提供有关商家名单。消费券使用期限截止到2021年12月12日，过期未用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需对发放在本县的助力直播带货大赛消费金严格资金管理，消费金仅限用于大赛期间直播间对消费者的让利和抽奖，市本级共安排600万元助力各县（市、区）活动开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安排资金并出台配套政策及操作办法，支持促进消费产品售卖，具体政策措施需向市文广新旅局报备同意。

（三）市文广新旅局加强对消费券、消费金发放的指导和管理，市、县组织对商家核销的消费券、直播间抵扣的消费金进行核定，按程序兑付。

（四）市、县两级要形成宣传矩阵，加大对“百县百日”文旅消费季·千万福利大派送活动的宣传推广，提升活动热度，提高商家和市民游客参与度，扩大消费季活动成果。